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20 分

地點：德香樓 B310 會議室

主席：王○武院長

出席人員：王○南委員、林○煜委員、林○倫委員、呂○潭委員、張○勇委員、陳○彥委員、陳○芬委員、陳○懋委員、鄭○邦委員、蔡○達委員

記錄：邱雅芬

壹、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決議（結論）	執行情形
1	議定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系課程助理分配案	提送教學資源中心
2	新訂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物品借用管理要點」	已公告
3	修訂管理學系「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案	提送教務會議
4	修訂心理學系學士班專業必修科目擋修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5	修訂心理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則	提送教務會議
6	修訂「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7	推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103 學年度各級會議代表	已公告
8	新訂經濟學系「103 級學士班」修業規定	提送教務會議

貳、主席報告事項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附件一/PP.1-5)

說明：本案已經社會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社會學系

案由：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新訂案(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提請討論。(附件二/P.6)

說明：本案已經社會系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優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請討論。(附件三/PP.7-8)

說明：依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助辦法第六條辦理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  
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  
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決議：(一) 推選標準如下，任教十年，來校三年，副教授以上為原則。

(二) 名單：管理系呂○潭老師、公共事務系王○國老師、經濟系李○憲老師、心理系林○  
煜老師、社會系林○華老師。

提案四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遴選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委員，請討論。(附件四/PP.9-10)

說明：依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第 3 條第二款，「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  
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決議：由院務委員委員組成特優導師推薦委員會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案由：推選校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請討論。(附件五/P.11)

說明：(一)依本校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 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含教  
學、行政一二級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  
分之一以上

(二)本次推選名額六名

決議：陳○芬老師、林○倫老師、張○慶老師、陳○懋老師、張○杰老師、孫○老師

肆、散會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社會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09 102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規定，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生畢業至少需修滿 128 學分，其修習之課程如下：
  - (一) 通識教育課程 32 學分。
  - (二) 本系學士班主修領域學分數 72 學分，由以下三個學程組成：
    - 1、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基礎學程 21 學分。
    - 2、社會學系核心學程 27 學分。
    - 3、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二選一）（配合核心學程規劃）。
  - (三) 本系學士班專業選修學程：
    - 1、地方社會發展學程 24 學分。
    - 2、社會工作學程 24 學分。
- 四、本系學生選課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一至三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16 至 26 學分。
  - (二) 四年級每學期修課學分數為 9 至 26 學分。
  - (三) 每學期選課清單須經導師及系主任簽核。
- 五、本系學士班學生得依本系「學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辦法自公布日實施。

#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 社會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

102.12.04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3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生得酌予延長一年。
- 三、本系專任教師指導學生以四人為原則，至多不超過六人。
- 四、本系碩士班學生應至少修滿專業科目 36 學分（包括碩士論文 6 學分），並通過碩士論文口試，始准予畢業。
- 五、本系碩士班學生修讀學分之規定如下：
  - （一）專業必修 9 學分
  - （二）領域選修 3 學分
  - （三）專業選修 18 學分，其中得含跨所或跨校選課 6 學分。
- 六、本系碩士班學生得依本系「碩士班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七、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簽署，在未選定指導教授之前或指導教授非本系專任教師者，指導教授簽署部份得由系主任代理。
- 八、本系碩士班學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為以 10 學分為原則，其中必修及領域選修學分不得超過 8 學分。如因特殊需要必須修習學士班課程，所修學分數不受此限。
- 九、本系碩士班學生於第一及第二學年，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下限為 3 學分。
- 十、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二年級參加本系舉辦之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通過後最快得於下一學期參加論文口試。修讀本系學、碩士五年一貫預研生不在此限。
- 十一、論文指導教授以本系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但經系主任同意，得請其他系所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擔任。如擬請校外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系務會議通過。本系並得要求以本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十二、經向本系提報選定之指導教授後，非經取得該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或經系務會議通過，不得更換指導教授。
- 十三、本系學生碩士論文口試至少兩個星期前，須向本系提交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及本系系主任簽署同意。
- 十四、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含）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
- 十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

96.11.27 九十六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98.04.21 九十七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5.25 九十八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91208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9.20 100 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提高本校教學品質，獎勵教學優良教師，肯定其努力與貢獻，特訂定「佛光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或自薦之資格：
-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教師。
  -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 三、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前三個學年度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其每學期所有課程評點平均分數應達 4.0 分（含）以上。
- 第三條 教學優良教師每年遴選一次，各院遴選名額以該院所屬教師人數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四捨五入取整數）。各院依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自該院候選教師中遴選出該年度院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再由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自全校所有候選者中遴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一至二名為教學特優教師，其他為教學績優教師。
- 第四條 獲教學績優或特優教師獎項之教師須參與新進教師研習會，發表教學經驗及心得並擔任諮詢教師。
- 一、經獲選為教學績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 1 萬元。
  - 二、經獲選為教學特優教師者，由學校於公開集會中頒發獎牌及獎金八萬元。
- 第五條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 第六條 **各學院應成立院教學優良教師初選委員會，院長為召集人，置委員至少五人，其上限由各學院自行決定，由各系（所）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組成之，並向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推薦候選人。**
- 第七條 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由校長聘請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資深教師（非遴選候選人）若干名組成之，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召集人，開會時並請相關院長列席。遴選委員之任期二年，由校長任命之。
- 第八條 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 一、**各學院公開接受該院之系（所）推薦或自薦之候選人，並於十一月下旬完成遴選程序選出各院之推薦教師若干名。**
  - 二、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於學期結束前自各院推薦教師名單中選出教學優良教師至多五人，其中，教學特優教師一至二名，其它為教學績優教師。
  - 三、候選人應於院遴選程序中提供下列書面資料（詳如遴選審查表），做為遴選評分參考，總分達八十分以上予以推薦：
    - （一）教學成效：包括前三學年教學意見調查表結果、班級類別及人數與學生學業表現等相關資料。
    - （二）教材與準備：包括教學綱要上網、自編或自製教材或製作多媒體教材等。

(三) 輔導諮詢：訂定輔導諮詢時間與學生研討問題及參與學生學習輔導等相關資料。

(四) 教學理念與熱忱：包括對系（所）、院及校教學相關議題之參與及改革、教學改進計畫之爭取、教師專業發展之參與等相關資料。

四、推薦之系（所）得以公正之方式，徵求受教學生與同儕對候選人之評量作成書面資料提供參考。

五、各委員會依上列各項評量時，應兼顧量化與質化之因素，對候選人貢獻之質與量並重，以求公允。

六、各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始得開會，出席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佛光大學特優導師獎勵辦法

101.10.02 101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加強導師工作推展之績效，提高教育功能，達成本校之教育方針，特訂定特優導師獎勵遴選要點。
- 第 2 條 特優導師甄選，以本校全體導師為對象，其評選分為學生問卷（佔 10%）、會議出席記錄及資料繳交（佔 30%）、導師提出優良事蹟由主任導師評核（佔 30%）及學院評核（佔 30%），依據總分高低評選特優導師代表，評選標準如下：
- 一、按時繳交學生操行成績，按時出席指導學生之班會及班級各項集會活動，出席校內導師會議，全校訓輔工作研討會或教育部主辦有關導師輔導工作之研討會議者。
  - 二、關懷學生並能掌握其動態，防範意外發生者或積極處理意外事件者。
  - 三、推動並指導本班學生參加校內、校外各項運動競賽爭取團體榮譽，有具體事蹟者。
  - 四、鼓勵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服務工作，有具體成效者。
  - 五、督導學生不曠課、不請假、不違反校規，有具體成效者。
  - 六、推動並輔導學生參與社團活動有具體績效者。（擔任社團指導老師，積極參與學校或學生社團活動。）
  - 七、督導學生經自我認知，促進學生自我成長，並解決其適應困難具有績效者。
  - 八、有其他優良事蹟，並有具體事蹟者。
  - 九、主任導師考評：對導師落實工作執行成效檢查評分參考項目如左：
    - （一）留校執行情形。
    - （二）執行系（所）各項任務與要求。
- 第 3 條 特優導師以學院為單位進行初選，各學院初選名額以實際學系、所數目為推薦名額。
- 凡符合第二條款之規定者，由學院院務會議組成推薦委員會推薦該學院特優導師並檢附具體事跡，送學校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複評之。
- 第 4 條 學校成立特優導師甄選委員會以會議方式評審之，其組織及成員如下：
- 主任委員：校長
- 委員：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教資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
- 第 5 條 特優導師候選人推薦表由各學系於每學期結束時送各學院進行初審，各學院於次學年開學前將相關資料，送至學務處彙整陳報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 第 6 條 特優導師奉核定後，學務處將資料及名冊送各系系主任、各學院院長、人事室與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學資源中心併作考績及評審資料。
- 第 7 條 特優導師得酌發獎勵金及表揚狀，獎勵金金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由校長在公開

集會表揚之。

第 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辦法

101.04.24 100 學年度第1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保障教師及軍訓教官(以下簡稱教師)權益，依據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均為無給職（校外人員得酌支車馬費）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教師代表六人，由各學院推薦名單，並於校務會議中選舉產生，惟每學院當選代表不得超過三人。  
二、專業人士代表三人，由校長聘請教育學者、法律專業人員、地區教師組織代表擔任。  
推選之教師代表不得為本校行政主管或本校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另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之專家一至二人為列席委員，本項列席委員提供專業及公正的意見予申評會各委員參考，不參與評議表決。
- 第 3 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二年，得連任之，委員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增聘之委員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 第 4 條 本會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或由本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
- 第 5 條 本會主席由委員互選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申評會主席，不得由本校校長擔任。
- 第 6 條 其他有關教師申訴之提起、申訴評議、評議決定等程序悉依教育部所頒「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之規定辦理。
- 第 7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